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福建金投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省财政厅、出资人、公司股东	指	福建省财政厅
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募集说明书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福建金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万崇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fjfic.com.cn/
电子信箱	fjtzjcw@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郑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电话	0591-87097221
传真	0591-87097168
电子信箱	woshicsf@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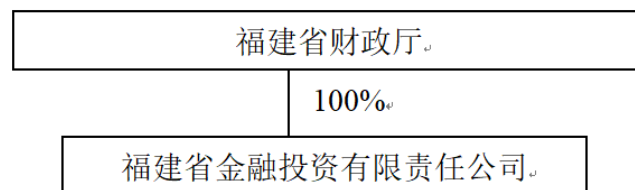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黄永言	职工董事	就任	2024-2-5	2025-2-21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万崇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恩平、孙婷婷、黄健光、黄卓恕、方孝通、黄永言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恩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永言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青、杨猛猛、王凌云、苏军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承担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的职责，围绕政府主导、公司运作、多元筹资、整合存量、做大增量，防控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实体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另类资产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打造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目前，发行人优化整合资源，已形成金融资本管理、基金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格局，并积极推进业务多元化进程。从具体业务构成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基金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等，重点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经营主体
证券业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业务	公司本部、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业务	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信息服务	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1) 证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业务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的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 44.91 亿元。华福证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从具体业务构成来看，华福证券主要有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五大类。

证券经纪业务为个人以及机构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服务。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负责运用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从事上市股权、债权、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所及银行间的融券、融资业务、场外市场的协议回购业务、衍生品投资及套期保值、另类投资等投资活动，并持有相关金融资产和负债。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开展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及收购兼并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委托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包括华福证券总部资产管理业务、兴银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华福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华福证券总部的其他业务及其子公司华福国际的整体业务，华福证券总部的其他业务主要是一般营运资金业务。

2) 投资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及福建省金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兴业银行的投资收益。

3) 基金业务情况

发行人基金业务主要由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发行人坚持专业化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提升业务结构，目前已形成了围绕“政府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协同创新”三大业务板块，着力构建以福建金投基金为管理主体，“政府投资基金+市场策略基金”双轮驱动的基金投资体系，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壮大耐心资本，逐渐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助力福建省内产业转型升级。

4)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福建金服云征信负责“金服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平台定位于福建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福建省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福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获得人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锚定“数字化普惠金融”主航道，通过征信赋能，着力服务实体、推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金服云平台通过整合涉企政务、公共服务及市场化数据，打破信息孤岛，为金融服务、风险监测、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撑，打造为全省金融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的主通道和政务数据向各类金融机构共享的枢纽，实现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汇聚共享、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风险监测预警及时准确三大功能目标，为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等三类用户提供精准有效的征信和金融科技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行业状况

1) 证券行业

目前，资本市场改革政策持续不断颁布，新型产品不断推出，国家致力于推动金融供给侧改革，一系列重磅政策的落地，直接融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中介机构，未来十年证券行业发展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红利。2024 年，中国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直接融资占比持续提升。作为资本市场核心中介机构，证券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继 2023 年全面注册制落地后，2024 年资本市场改革重点包括：发行制度优化：注册制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IPO、再融资审核效率提升，北交所“深改 19 条”持续推进，市场包容性增强；监管体系升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强化功能监管与行为监管，对证券行业合规要求更加严格，投资者保护机制持续完善；市场机制创新：交易规则不断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深化，机构投资者占比提升，市场定价效率提高；分红与 ESG 强化：监管层继续引导上市公司提升分红比例，ESG（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要求趋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尽管 2023 年受海外流动性收紧、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出现深度调整，但 2024 年以来，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1.63%、上涨 9.34%和上涨 13.23%，市场情绪有所修复；沪深两市的总成交金额 254.80 万亿元，较去年增加 20.10%。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4,51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72.5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行业总资产为 12.9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13 万亿元，净资本 2.31 万亿元。

2) 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管理行业

① 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总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前景看好。自 2014 年国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行登记备案改革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规模迅速扩大，特别是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管理实力、运作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然而，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还很低，只有大约 10.17%，而发达国家的这个比例是 50%左右，我国基金行业的发展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参与主体更加多样化。

近年来，股权投资在我国得到快速的发展，除了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等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也纷纷加入了股权投资的竞争市场，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之下，更多类型的机构被允许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各大金融机构在股权投资市场上虽然业务各有优势、各有侧重，但是这也意味着股权投资不再是金融领域的非主流业务，参与主体的多样化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注入了新的血液，带来了更多的资金、资源流入。“双创”推动下，国有成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正在崛起。中国私募股权基金参与各类投资交易活跃度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动而大幅提升。在 2018 年资管新政之后，私募投资规模发展总体趋缓，使得资金向优质的私募项目上聚集，具有价值创造效应的私募股权优质项目将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创业投资指向处于创业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一种以权益资本方式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形式。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包括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阶段，从募集资金来源看，民营资金、个人富裕资金、地方政府引导资金和海外资金是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融资渠道；退出方式上，IPO 仍然是创业投资基金最主要的退出方式，特别是在 2009 年创业板推出后，在创业板市场高溢价退出成为创业投资基金最青睐的退出方式。创业投资一方面具有较高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但另一方面又因其高回报性吸引了大量的资金，进而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纲要计划（2006-2020 年）》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定为“金融支持工具”，位列与金融系统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同等地位。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新《合伙企业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公布和实施、创业板推出、创投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渠道拓宽，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② 产业基金投资

产业投资基金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2005 年之前为早期阶段，由于发展环境不成熟、战略定位不清，产业基金的运作情况并不理想。2005-2008 年为起步阶段，一类是发改委批复三批共计 10 只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结合地方产业特点，单只基金规模约为 100-200 亿，另一类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主要服务于创业企业。2009-2013 年为平稳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开始试水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投向侧重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单只基金规模仍在 200-300 亿左右。2014 年至今为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更为规范，开始出现体量极大的国家级基金，国家级基金已由前期的试水转为大规模投入，也更聚焦战略新兴产业。

2014 年 9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即“大基金”）设立，标志着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大基金一期募资 1,387 亿元，撬动地方产业投资基金 5,145 亿元，项目主要集中于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制造和设计方向。得益于大基金的投入，2015 年以来设计和制造子行业在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占比不断提升，销售额增速也保持在 25%以上高位。而制造和设计子行业的高增速有力地支撑了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增长。

2014 年至 2017 年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快速扩张，从 2014 年的不到 3,000 亿元飙升至 2017 年的 3.5 万亿元，单支基金平均规模从 2014 年的 36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200 亿元，其中国家级基金平均规模高达 635 亿元，但地方政府仍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力。目前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期引导新兴产业发展，落实产业政策，投资项目以 IT、互联网、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和医疗健康为主。

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逐渐放缓，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截至 2024 年，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2178 只，总目标规模约 12.84 万亿元，已认缴规模约 7.70 万亿元，国资成为创业投资市场的重要资金来源。

3）金融信息服务行业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这些新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释放出了金融创新活力和应用潜能，这大大推动了我国金融业转型升级，助力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有效促进了金融业整体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又以大数据技术发展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

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包括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法定特许或者应予以备案的金融业务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产业链上游是基础信息提供商，包括各交易所专属的信息发布机构和专业资讯机构；中游是各类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提供商，将从上游采购获得的原始数据及采编的金融财经信息进行再加工，并通过自身的软件产品传递给下游；下游包括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期货公司等。

从发展特点和趋势来看，“金融云”快速建设落地奠定了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基础，金融数据与其他跨领域数据的融合应用不断强化，人工智能正在成为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新方向，金融行业数据的整合、共享和开放正在成为趋势，给金融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发展动力。

企业征信机构作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企业，按一定规则合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加工整理形成企业信用报告等征信产品，提供给经济活动中的贷款方、收款方、招标方、出租方、保险方等有合法需求的信息使用者，为其了解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征信服务既可为防范信用风险，保障交易安全创造条件，又可使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得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得较多的交易机会，而缺乏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则相反，从而促进形成“诚信收益，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征信业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承担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的职责，围绕政府主导、公司运作、多元筹资、整合存量、做大增量，防控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另类资产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打造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00%，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竞争优势

福建金投作为福建省财政厅的全资子公司和福建省金融股权投资运营平台，在福建省金融体系内具有重要地位。

1) 区域经济优势

福建省是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对外开放省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活力较强，经济增长质量较好。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闽，为福建谋划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也作出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开展自贸区试点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央确定福建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福州被列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福建自贸试验区正式挂牌。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福建自贸区正式进入了“2.0 时代”，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提出 21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全面落实福建自贸区试验区深化方案和国务院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 53 条措施及福建省 35 条措施。加快“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快发展“台闽欧”国际班列，进一步打造“丝路海运”品牌。深化口岸通关改革。深入落实中央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 31 条意见和福建省 66 条实施意见，推动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落深落细。加密闽台航空直航航线，推动与金门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加快将平潭打造成台湾同胞“第二生活圈”。

2017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肯定了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效，进一步指明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试验的方向。2019 年 3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不断探索新路，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全面提升福建产业竞争力，力争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头。2019 年 10 月 20 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启动会发布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福建省被赋予先行先试，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样板区、示范区的重任。2019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向福建省印发了《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继河南兰考县之后，此次新增的 3 个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福建占 2 个。

2021 年 3 月 14 日，福建省政府印发《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公布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福建）任务清单、成果清单。方案提出，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6 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以上，占 GDP 的比重达 50%以上，在数字经济领域建成 100 个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培育形成 3000 家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何宝平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进一步推进福建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建议》，被列为当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带领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重点督办，有力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入开展，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 年 10 月，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各地发展绿色建筑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21 年 10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积极打造普惠金融改革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着力建设海丝金融合作平台和两岸金融融合发展平台，将福建建设成为特色金融优势突出、国际化特征鲜明的区域金融中心。2024 年 2 月，福建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省，为全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开放将更深入。厦门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州新区等建设再上新台阶。

水平，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展现新作为，多区叠加优势更加彰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对台先行示范作用进一步凸显。

总体来说，福建省面临着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的战略机遇，在推动发展质量的同时实现赶超目标，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所处的良好区域环境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支撑。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获得了福建省财政厅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以及资金补充等多方面的支持。考虑到发行人对福建省经济发展有稳定和促进作用，同时福建省财政厅的控股地位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改变，发行人作为福建省重要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得到了福建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

3) 资产质量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资产以兴业银行股权投资为主，兴业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位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在国内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兴业银行规模指标保持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整体盈利能力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发行人作为福建省主要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承担着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支持福建地方金融企业做大、做优、做强，服务福建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任务。省政府对于发行人支持意愿较为明显，支持方式将包含注入资本、股权划转等，发行人可以持续获取区域内较为优质的资源，随着发行人后续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其资产的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业务	33.21	26.19	21.14	21.11	22.21	18.54	16.51	15.24
投资业务	124.20	3.02	97.57	78.95	123.45	0.60	99.51	84.58
基金业务	-0.04	0.24	768.41	-0.02	0.03	0.09	-180.84	0.0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0.14	0.28	-101.31	0.09	0.02	0.14	-484.26	1.01
合并抵消及调整	-0.18	-0.17	9.61	-0.12	-0.01	-0.01	0	-0.0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157.32	29.56	81.21	100	145.71	19.36	86.71	1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金融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证券业务：证券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9.50%，成本同比上升 41.21%，主要由于市场行情影响和公司业务发展，证券业务中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都较去年有大幅提升；

（2）投资业务：投资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402.61%，主要是投资业务尚处于运营初期，上年度成本较小，本年度逐步开展新增投资业务，相应成本增加。

（3）基金业务：基金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18.89%、成本较上年增加 182.96%、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4.92%，主要是计提存量省级基金前期运营亏损，市场化基金前期运营投入增加。

（4）金融信息服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58.18%，成本较上年增加 92.32%，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79.08%，主要是由于“金服云”平台运营发展，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收入成本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强战略谋划，明确发展定位

紧扣福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金融发展目标任务和对发行人的定位，积极发挥“财政+国企+金融”独特优势，秉持“做强金融、服务实体、支持创新”之理念，聚焦“服务于金融生态稳定高效，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于金融活水下沉灌溉”，着力打造“金融股权投资与运营、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运作、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另类资产管理与运营、政策性投资与运营”等五大业务板块，打造布局优化、业务协同、风险可控的国内一流、具有国际视野的一体化综合金融投资集团，不断提升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与实效，助力福建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2）聚焦主责主业，力求取得突破

1）在资源整合上求突破。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创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和手段，加强股权管理，统筹金融资源，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通过划转、并购、参股等方式，整合存量，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本布局，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在金融新业态上求突破。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新设等方式，逐步开展类金融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进一步丰富金融工具，完善金融牌照布局，提升金融业务协同联动能力。

3）在重点业务上求突破。一是支持福建省重点金融机构发展。支持兴业银行依法合规

自主经营，发挥大股东优势，进一步提升兴业银行综合实力。二是发挥基金投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设基金、投基金、管基金，加快省级财政已出资设立的 6 支子基金的梳理和整合，配合 5 地市做好 5 支子基金设立工作；加大基金投资力度，实现以基金引基金、以基金育产业、以基金搭平台。三是发挥金服云平台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的作用。聚焦金融科技创新，深化“政、银、企、信”交流合作，加强数据汇聚共享，进一步优化金服云平台功能，促进平台互通联动，扩大注册用户和融资规模，聚焦“财政+金融+科技+征信”的模式，持续发力数字化普惠金融主航道，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贵、融资慢、融资难的问题。四是加强政策研究。发挥福建金投人才优势，大力开展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为福建省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3）坚持规范管理，推动治理现代化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明确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完善议事规则，实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

2）加强风险防控。坚持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全面掌握跨行业、跨市场金融信息和潜在风险隐患，打造有效的风险预警和综合防范机制，使风险“看得见、管得住”。

3）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坚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金融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各项业务依赖下属子公司具体经营，母公司以投资控股为主。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证券等金融业务受到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各类机构的监管。金融行业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发行人通过调整组织结构和完善管理体系，以提升对各类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管理力度。公司设置风险合规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法治建设工作，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项目的风险管理、法律审核、重大法律纠纷管理等工作，监督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合法合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出资人明确分开，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

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各部门职责分工、关联方的界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定价、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制定了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诚实信用、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治理独立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提出关联交易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项目、业务量、定价依据及价格、对公司及出资人利益的影响等信息，按内部授权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并报计划财务部备案。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关联交易应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合理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在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上有可比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0.96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闽金 01
3、债券代码	133716.SZ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闽金 04
3、债券代码	133728.SZ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闽金 K1
3、债券代码	133784.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闽金 02
3、债券代码	133717.SZ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闽金 01
3、债券代码	2421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闽金 02
3、债券代码	2421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716.SZ 、 133717.SZ 、 133728.SZ 、 133784.SZ 、 242139.SH、 242140.SH
债券简称	23 闽金 01、23 闽金 02、23 闽金 04、24 闽金 K1、24 闽金 01、24 闽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3784.SZ	24 闽金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2.00	6.42	6.42
242139.SH	24 闽金 01	否	不适用	14.00	0.00	0.00
242140.SH	24 闽金 02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33784.SZ	24 闽金 K1	5.58	0.00	0.00	0.00	0.00	5.58
242139.SH	24 闽金 01	14.00	2.00	12.00	0.00	0.00	0.00
242140.SH	24 闽金 02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	--------	--------	--------------------	---------------

13 37 84 .SZ	24 闽 金 K1	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金鹏基金出资，金鹏基金投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项目进展正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置换金服云征信公司前期出资，已全部出资，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业务开展正常。	金鹏基金坚持基于福建基因的硬科技投资策略，持续寻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五大行业投资机会；金服云征信积极发挥作为福建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作用，为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等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服务。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无	无
-----------------------	--------------------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33784.SZ	24 闽金 K1	全部用于创业投资基金“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及置换前期科技创新平台“福建省金服云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是	是	是	是
242139.SH	24 闽金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资金、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140.SH	24 闽金 02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	是	是	是	是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资金、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716.SZ、133717.SZ、133728.SZ、133784.SZ、242139.SH、242140.SH

债券简称	23 闽金 01、23 闽金 02、23 闽金 04、24 闽金 K1、24 闽金 01、24 闽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军、肖亚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3716.SZ、133717.SZ、133728.SZ、133784.SZ、242139.SH、242140.SH
债券简称	23 闽金 01、23 闽金 02、23 闽金 04、24 闽金 K1、24 闽金 01、24 闽金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王建峰、郝雪婷
联系电话	021-3856588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09.34	65.35	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权益衍生工具等	0.02	112.58	主要是本年增加了股指期货、个股期权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券及股票	16.32	-6.54	不适用
应收款项	应收产品管理费等	1.89	33.23	主要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增加
融出资金	对个人和机构的境内外融出资金	209.18	20.82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基金、股票等	246.46	5.27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债权投资	私募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等	15.35	-34.65	主要是公司减少了地方债、私募债的投资规模
其他债权投资	私募债、国债等	141.82	668.97	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私募债的投资规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公募 REITs	1.37	65.49	主要是公司增加公募基金-REITs 型的投资规模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1,327.34	10.0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电子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	1.16	0.6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28	-23.1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软件、交易席位费等	1.76	7.3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0.72	-17.4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	6.43	46.07	主要是待抵扣所得税资产从其他资产调整至本科目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等	6.09	-30.51	主要是待抵扣所得税资产调整至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9.34	5.27		1.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46	82.73		3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0.75		54.51
债权投资	15.35	2.16		14.04
其他债权投资	141.82	108.23		76.31
合计	714.34	199.1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42 亿元和 97.1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3.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0.40	53.96	84.36	86.81%
银行贷款		12.82		12.82	13.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3.22	53.96	97.1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0.49 亿元和 493.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0.6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93.28	172.16	265.44	53.84%
银行贷款		14.81		14.81	3.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12.80		212.80	43.16%
合计		320.90	172.16	493.0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4.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81	2.77	434.17	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2.00	0.00	100	新增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7	1.73	175.08	本期并表结构化主体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5.19	45.67	-44.8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付款项	0.87	0.44	98.31	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增加，计提的应付未付资管计划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1	79.23	84.66	期末未到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同比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1	11.81	0.03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00	1.46	37.59	代扣客户个人所得税增加
合同负债	0.02	0.02	-10.29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	2.32	3.03	-23.46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36	0.86	-58.07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328.94	268.48	22.5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	2.98	-20.21	不适用
其他负债	280.86	175.63	59.92	孙公司华福资本的应付场外期权结算款余额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8.1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91%	兴业银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消费金融、理财、期货、研究咨询、数字金融、资产管	105,078.98	8,936.11	3,736.83 ²	1,722.03

2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3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3784.SZ
债券简称	24 闽金 K1
债券余额	12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金鹏基金出资，投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项目进展正常；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置换金服云征信公司前期出资，已全部出资，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业务开展正常。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金鹏基金坚持基于福建基因的硬科技投资策略，持续寻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五大行业投资机会；金服云征信积极发挥作为福建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省级

3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作用，为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等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服务。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鹏基金已投项目包括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专精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金鹏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私募债可在私募债投资者专区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0,934,380,273.53	18,708,230,832.6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0,917,578,452.03	17,312,674,515.70
衍生金融资产	2,406,028.00	1,131,800.78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189,427,040.32	142,185,511.67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1,874,405.43	1,746,034,860.2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40,500,303,865.70	27,687,462,73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45,673,321.45	23,411,335,406.24
债权投资	1,534,941,705.50	2,348,742,69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4,182,214,354.40	1,844,313,316.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74,484.35	83,071,315.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2,734,064,428.71	120,582,672,63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04,822.75	114,873,665.0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228,305,859.57	297,183,393.68
无形资产	176,484,663.99	164,463,961.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90,848.46	87,596,4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067,447.34	440,241,401.11
其他资产	608,980,507.49	876,398,109.46
资产总计	228,754,768,643.32	188,161,149,911.40
负债：		
短期借款	1,481,346,312.43	277,318,671.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200,011,1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6,565,313.38	173,246,9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19,439,486.69	4,566,747,97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31,467,684.79	7,923,333,260.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1,170,317.44	1,180,871,141.48
应交税费	200,423,269.77	145,662,096.59
应付款项	87,017,266.35	43,879,255.84
合同负债	1,793,569.99	1,999,365.78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36,064,201.39	86,013,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2,894,079,378.87	26,848,235,737.1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878,511.35	302,947,654.5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420,396.78	297,558,906.44
其他负债	28,086,404,700.01	17,563,260,963.30
负债合计	82,265,081,520.35	59,411,074,97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5,249,455.64	3,708,907,007.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6,617,581.39	-45,427,631.26
盈余公积	2,750,903,561.87	1,539,657,094.07
一般风险准备	1,330,458,436.07	1,162,441,446.49
未分配利润	23,759,167,890.73	16,329,112,3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52,396,925.70	122,694,690,247.34
少数股东权益	10,237,290,197.27	6,055,384,68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489,687,122.97	128,750,074,93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754,768,643.32	188,161,149,911.40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5,191,755.75	472,968,407.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结算备付金		
其中：客户备付金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400,240.78	340,245.14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141,961,352.24	121,263,90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818.00	121,263,908.08
债权投资	441,960,53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4,023,059,308.72	128,355,649,608.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5,870.00	3,063,165.5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857,098.45	5,708,505.73
无形资产	1,081,655.68	397,413.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170.16	674,78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86.47	46,236.88
其他资产	401,844,232.99	1,916,830.61
资产总计	145,709,810,071.24	128,962,029,106.06
负债：		
短期借款	1,281,996,645.83	130,081,530.56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92,463.24	8,648,484.56
应交税费	1,783,969.64	501,037.27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436,460,978.11	6,211,584,755.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46,470.84	4,102,644.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24,203,841.15	2,775,708.52
负债合计	9,854,284,368.81	6,357,694,16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78,761,972.09	7,725,138,93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3,263,716.65	32,625,073.00
盈余公积	2,750,903,561.87	1,539,657,094.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62,596,451.82	13,306,913,84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855,525,702.43	122,604,334,94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709,810,071.24	128,962,029,106.06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32,172,874.91	14,570,627,005.36
营业收入	15,732,172,874.91	14,570,627,005.36
利息净收入	708,621,946.33	640,965,713.48
其中：利息收入	1,635,060,055.34	1,597,995,822.19
利息支出	926,438,109.01	957,030,10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8,873,717.72	1,357,259,661.6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67,036,929.33	669,070,268.8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95,230,832.54	157,455,559.6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02,105,746.98	518,363,314.24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060,548.10	2,761,386.3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0,339.23	9,609,132.63
其他	3,295,795.15	1,756,10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3,180,411.85	13,195,651,97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76,462,552.79	12,324,562,39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541.39	-31,741.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0,630,502.51	105,793,340.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6,532.24	-738,914,700.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9,917.65	-9,773,973.05
其他业务收入	35,214,108.39	16,057,37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9,778.37	1,831,507.94
二、营业总支出	2,955,579,714.89	1,936,125,027.98
税金及附加	23,585,106.21	25,557,735.55
业务及管理费	2,710,303,989.44	1,887,507,561.9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8,284,006.10	5,381,975.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39,974,625.34	17,677,75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6,593,160.02	12,634,501,977.38
加：营业外收入	4,423,866.66	1,684,540.19
减：营业外支出	-35,050,028.89	83,531,32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6,067,055.57	12,552,655,196.63
减：所得税费用	37,990,719.47	-174,570,26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8,076,336.10	12,727,225,46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8,076,336.10	12,727,225,46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9,511,078.66	12,511,606,27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65,257.44	215,619,188.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449,745.56	373,731,21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7,388,756.72	355,302,211.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17,284.78	-7,340,726.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871,471.94	362,642,938.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664,631.62	348,414,111.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77,704.93	8,616,238.0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78,247.71	342,667.8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50,887.68	5,269,921.4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60,988.84	18,429,00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74,526,081.66	13,100,956,67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6,899,835.38	12,866,908,48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626,246.28	234,048,194.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4,485,869.44	12,346,322,427.80
利息净收入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7,364,813.99	12,337,018,88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39,543,386.31	12,324,494,10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4,589.72	8,80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0	4,763,162.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17,026,377.73	4,531,57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291,690,556.43	60,002,661.21
税金及附加	304,882.76	7,490.93
业务及管理费	51,449,980.54	43,088,708.5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39,935,693.13	16,906,461.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2,795,313.01	12,286,319,766.5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65,784.63	443,58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2,449,528.38	12,285,876,184.99
减：所得税费用	-15,149.59	-46,23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2,464,677.97	12,285,922,42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2,464,677.97	12,285,922,42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0,638,643.65	331,847,113.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4,012.03	-16,566,998.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664,631.62	348,414,111.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664,631.62	348,414,111.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3,103,321.62	12,617,769,534.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1,643.57	2,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0,167,676.36	1,920,766,726.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3,723,131.14	3,324,368,514.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825,428,371.13	157,350,158.6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01,217,30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122,931.95	270,062,6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0,001,054.62	5,674,548,023.79
购买商品、接受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13.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638,021,457.35	2,017,180,855.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3,429,794.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8,142,483.62	617,857,626.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587,870.52	1,778,815,2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84,005.81	724,549,56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453,438.88	2,063,528,48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7,192,269.88	8,755,361,5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808,784.74	-3,080,813,52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7,241,357.77	323,60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2,052,567.12	1,128,103,02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9,434.83	4,171,96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1,533,359.72	1,455,883,98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88,425,133.22	2,687,910,5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38,971.67	176,220,676.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0,264,104.89	2,864,131,19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730,745.17	-1,408,247,21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6,527,77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7,609,380.00	352,120,73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313,252,220.00	14,770,491,73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46,4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735,814.42	15,122,612,47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87,413,936.10	12,503,503,42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2,144,227.53	1,503,531,88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35,724.17	193,279,75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1,993,887.80	14,200,315,06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8,741,926.62	922,297,41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9,917.65	-9,773,97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0,380,048.54	-3,576,537,2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4,519,509.69	21,861,056,8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04,899,558.23	18,284,519,509.69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22,167.59	4,857,1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2,167.59	5,857,113.7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42,850.96	31,124,4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9.89	17,66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77,360.94	8,410,38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30,341.79	39,552,5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08,174.20	-33,695,41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59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067,427.59	1,058,219,05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3,067,427.59	1,341,818,05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571,673.15	470,099,7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460.00	1,512,87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098,133.15	471,612,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0,705.56	870,205,42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529,10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1,0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0	6,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0,529,103.75	6,4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00.00	6,241,064,49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6,599,517.94	551,359,40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358.00	5,670,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0,966,875.94	6,798,094,78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2,227.81	-393,094,78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76,651.95	443,415,22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968,407.70	29,553,18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91,755.75	472,968,407.70

法定代表人：万崇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永言